臺北市政府 91.01.09.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三九五０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○
代　理 人　○○○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０二七二二二五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殘障類別：植物人　殘障等級：極重度）。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千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居住該址，爰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０二七二二二五００號函，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。2.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五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.....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.....」第六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四十餘年，現址於八十六年被拆除大部分，僅剩五坪不到之居住空間，八十七年一月因洗澡中風成植物人至今已近四年。訴願人有四子一女，每位子女皆盡孝道，時而到訴願人住處侍奉，或接訴願人至子女家照顧，因此訴願人短暫未住在現址就視為未居住臺北市嗎？原處分機關只憑一次查訪未遇

，且未告知家屬就取消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有失公平正義。

三、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」第六點規定，抽查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是否實際居住本市，依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維護資料記載，訴願人戶籍及聯絡地址為「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十時二十六分，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訴願人未居住該址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規定，遂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０二七二二二五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停發　臺端.....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經本局派員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（應係十四日之誤）至　臺端戶籍地訪視，查　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不符，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本津貼。.....」。上開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訴願人雖主張訴願人係至子女家短暫接受照顧，因此訴願人短暫未住在現址。惟查訴願人自八十七年起即因中風成為植物人，而其設籍現址既僅剩不到五坪居住空間，可否容納訴願人，看護之人、病床等相關輔助器材及生活、飲食等必備器具？不無令人質疑之處；再參以上開訪視報告表（影本）所載，訴願人之子來電表示訴願人目前住土城，另請印傭照顧（已四年多），且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訴願人之子亦電洽表示訴願人住於土城。是本案綜觀上開事證，堪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訴願所辯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０二七二二二五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委員　黃旭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一　年　一　月　九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